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9年7月31日
文號	第 1287 號
年	年 月 日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蕓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884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 <https://reurl.cc/exRQLW> )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9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9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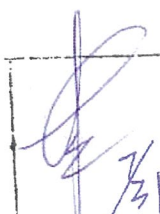
正本：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線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p><b>總幹事陳悅惠</b> (09073)</p> <p>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p>
示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第1頁 共1頁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884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https://reurl.cc/exRQLW>）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9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9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9 年度第 4 次

法令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exRQLW>



#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9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109.07.09)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召開第 11 次法規會議決議)

提案一：臺南市東區東寧段 1 地號等 38 筆土地擬申請增建地下實驗水槽之建造執照，因本建築空間使用用途涉及，所有作業人員進出都需管制，經審核後方可進入室內，為利人員管制，故進出口需儘量減少(詳本提案附件)。茲就下列法令規定適用性提請討論：

- 一、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以不超過 70 公尺檢討。
- 二、本次申請用途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0 章之規定，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款第 2 目規定，建請同意由工程主辦單位審查。
- 四、總樓地板面積小於 10000 平方公尺，是否免設公共藝術？(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步行距離：本增建案既有建物用途為試驗水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41 條載明：空間設置屬非居室部分，原則上得免檢討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及二方向避難(詳附件 P1-P2)。另本案土地分區為學校用地(文大一)，建築物使用類別雖為 D 類-休閒、文教類，組別為 D-4 大學相關教學場所之特定實驗室空間，惟地下層結構緊鄰周邊既有建築，用地侷限，直通樓梯僅能於校內無建物處設置，步行距離採 50 公尺檢討，確有困難。綜上，考量人員進出皆需管制審核，且空間使用與 C-2 類組一般廠庫項下實驗室類似場所屬性相同，惠請同意直通樓梯步行距離以 C 類 70 公尺認定，俾利減少實驗管制點。
- 二、無障礙設施：旨揭增建案因空間使用為特定實驗，少數人員進出皆必須簽署保密協定予以管制，非供一般公眾使用，又本案用地侷限，空間使用須用地最小化(僅設置必要之實驗空間及機房)，設置無障礙廁所、昇降設備及無

<主文 p1>



障礙通路等設施確有困難，且不利人員進出管制，惠請同意不予設置。

- 三、都市設計審議：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本案地面設置 2 座樓梯及 1 處吊物口預算約 900 萬，不含地下層預算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施工面積僅約 5000 平方公尺(未達一公頃)，本案地面景觀採原樣復舊原則，不影響都市景觀，惠請同意依同條(一).2 規定，由工程主辦單位審查。
- 四、公共藝術：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小於 1 萬平方公尺，僅供特定實驗人員進出，非供公眾使用，惠請同意免設置公共藝術。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實際用途為試驗水槽，非供居室使用，得免依本編第 93 條規定檢討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
- 二、本次申請之試驗水槽為特定實驗性質空間，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三、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事項之執行，涉及都發局權責，建請工務局會辦後據以辦理。
- 四、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規定，涉及文化局權責，建請工務局會辦後據以辦理。
- 五、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但起造人倘自行申請核准為特種建築物(建築法第 98 條)或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而排除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適用時，本案則免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實際用途為試驗水槽，非供居室使用，得免依本編第 93 條規定檢討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
- 二、本次申請之試驗水槽為特定實驗性質空間，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三、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事項、公共藝術設置規定等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仍建議提案人依程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之適用。

提案二：本案撤案

提案三：有關建築基地設置雙向通行之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當其中有轉進單向出口之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時，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 條之 1 規定設置迴車道疑義，詳如說明，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自雙向通行之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轉進單向出口之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是否需設置迴車道？若需設置，其 35 公尺長度應如何計算？詳如本提案附圖(詳附件 P4)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本提案附圖，該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已屬雙向出口，依本編第 3 條之 1 規定，免設置迴車道。
- 二、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由建管科洽詢其他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方式後辦理。

提案四：有關快速道路橋下以多目標使用方式擬興建里民集會所(活動中心)，因基地條件特殊，是否准以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有關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與第 17 章第 298 條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之規定；另該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之綠美化規定是否



也得以排除適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提案基地(仁德區中軍段 1106-01 地號，地籍圖詳附件 P5)位於台 86 號快速道路與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交會處東側即高架道路橋下(位置及現況詳附件 P6-P7)，本案基地面積 2051.07 m<sup>2</sup>，擬採目標使用申請興建橋下里民集會場所(活動中心)。
- 二、本案基地及建築物上方幾乎為高架道路所覆蓋，因日照情形及雨水有別於一般情形，基地綠化與雨水貯集滯洪有困難及未具功效，是否准予免檢討上述相關之法規規定，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因本次申請基地多數座落於高架道路橋面下，橋面上雨水已由道路邊溝及排水管蒐集及排放，且白天陽光無法照射基地地表面，植物栽植生長困難，基地條件特殊，爰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檢討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及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綠美化之規定。
-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有關綠化、保水及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適法性，請提案人函請營建署釋示。
- 二、有關「建築基地保水及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綠美化」規定之執行綠化有困難之認定，得依 102.11.18 召開第 7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

提案五：廉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擬在本市安南區學東段 1071 地號申請 4 層 12 戶集合住宅，因基地條件受限，無障礙通路與避難層出入口平台(等待空間)是否得設於車道上？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本案基地寬約 7.6 公尺，扣除車位、車道及機車停車空間尺寸，剩餘空間不到 0.5 公尺，使得無障礙通路需與車道平行，且樓梯及電梯出入口平台均位在車道上，考量本案車位數少，且縱深極深，車輛進出速度受限較安全，依上開規定建築基地地形特殊，懇請同意本案無障礙通路及避難層出入口平台之等待空間設於車道上。詳附件 P8-P1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 105.9.5 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六及 106.10.17 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四決議意旨，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之 1.5 公尺深度以上平台(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5.2.2)仍屬無障礙通路之範圍，爰與車道重疊，尚非法所不許。
-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正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仁德區興安段 813 等地號擬申請新建廠房及其附屬空間(辦公室、宿舍)等建築物之建造執照，現廠房和附屬空間相連，但均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壁區劃分隔成為他棟建築物，則廠房之構造是否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廠房用途為壹層鋼骨造，其附屬空間(辦公室及宿舍)為參層 RC 造建築物，基於廠房機能及動線之安排，將廠房與附屬建築物連結，但以伸縮縫區劃分隔。(詳本提案附件 P12-P15 平面配置圖)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69 條規定，辦公室及宿舍棟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現廠房與



附屬空間(辦公室、宿舍)又以無開口防火牆壁區隔，得視為他棟建築物，則廠房棟之構造是否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申請新建廠房及附屬空間，倘廠房與附屬空間(辦公室、宿舍)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壁區劃為各棟建築物，得就各棟分別依本編第 69 條規定檢討是否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 二、本案廠房申請為壹層，且與附屬空間(辦公室、宿舍)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壁區劃為各棟建築物，依本編第 69 條規定，本次申請廠房建築物得為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但其作業廠房面積已超過 50 平方公尺，其主要構造仍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三、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廠房與附屬空間(辦公室、宿舍等)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壁區劃為各棟建築物，得就各棟分別依本編第 69 條規定檢討是否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 二、本案廠房申請為壹層，且與附屬空間(辦公室、宿舍)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壁區劃為各棟建築物，依本編第 69 條規定，本次申請廠房建築物得為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但其作業廠房面積已超過 50 平方公尺，其主要構造仍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提案七：有關農業設施辨別是否為自辦案件時，屋架與橫樑如何認定，詳如說明，敬請提復核小組會議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 一、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略以)：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住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

<主文 p6>

林業設施。

- 二、次按本府106年6月14日府工管二字第1060413238B號(附件2)第一條第3點：鋼筋混凝土、磚木造、竹木造、加強磚造構造物、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鐵造之構造物，樑跨度在6公尺以下。及第4點：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之構造物，屋架跨度在12公尺以下。倘民眾申請農業設施結構兩向跨度皆介於6公尺與12公尺之間，是否檢附結構計算書由結構技師確認其兩向為屋架或橫樑，以辨別是否為建築師簽證案件，提出復核小組討論。(詳本提案附件 P16-P17)

**決 議：**本案由建管科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及公會會議研商。

提案八：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莊智賢)於麻豆區興國段475、487二筆地號，申請五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其中基地內通路設置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王東奎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經109年5月18日取得建造執照，並於109年6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760824號)收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建照(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審查暨結構抽查會議」之抽查結果，並依其抽查結果辦理。(詳附件 P18-P23)
- 二、本案申請為一宗基地且一幢一棟單一出入口至指定建築線，應可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3條規定設置基地內通路。
- 三、檢附建築平面配置圖詳本提案附件，敬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 二、本案建築基地為袋地，僅申請壹幢集合住宅之區分所有權建築物，得免依本編第163條規定設置基地內通路，又其停車空間數量未達50輛，其單向車道寬度應在3.5公尺以上，本次申請基地之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基地寬度均滿

<主文 p7>

足單向車道出入通行寬度，爰本案尚非法所不許。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 163 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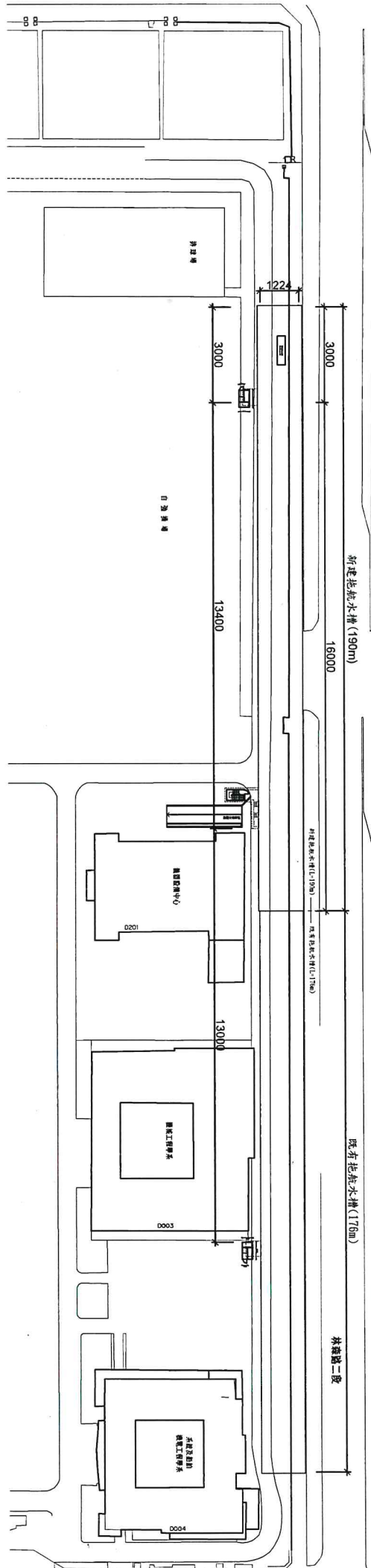
## 二、提案附件：

## 「實驗水槽性能提升」用地清冊

區域	段	小段	地號	標示面積 (m <sup>2</sup> )	109 公告地價 (元/m <sup>2</sup> )	使用分區	備註
東區	東寧段		1	222	11,600	大專學校用地	
		2	103	11,600			
		2-4	167	11,600			
		6	457	11,600			
		6-1	1	11,600			
		14	465	11,600			
		15	183	11,600			
		16	271	11,600			
		17	4373	11,600			
		18	1047	11,600			
		19	5472	11,600			
		20	766	11,600			
		21	309	46,300	主要計畫道路用地		
		22	389	11,600	大專學校用地		
		23	3923	11,600			
		24	249	11,600			
		25	2685	11,600			
		26	763	11,600			
		27	283	11,600			
		28-1	8	11,600			
		30	417	11,600			
		39	5499	11,600			
		40	785	11,600			
		41	191	11,600			
		46	5512	11,600			
		47	79	11,600			
		48	12304	11,600			
		49	3858	11,600			
		50	167	11,600			
		6003-1	903	11,600			
		6009	42002	11,600			
		6009-2	9	11,600			
6006	6	14,900					
		小計	93868				



【提案一附件二】



一層平面



全文檢索

檢索...

進階檢索

# 【提案一附件四】

NEWS

首頁 / 最新消息 / 解釋函彙編

Facebook | Twitter | YouTube | RSS | 繁體列印

## 最新消息

### 解釋函彙編

■ 有關高層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規定時，非居室之梯廳是否仍需檢討二方向避難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04-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7.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0年3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000013436號函。
- 二、按「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二方向避難原則」即以同編第95條第2項「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控制，是有關非居室部分，得免檢討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及二方向避難原則。

最後更新日期：2011-04-27

返回 置頂

- 關於營建署
- 營建署家族
- 最新消息
- 即時新聞
- 業務新訊
- 公開閱覽
- 法規公告
- 解釋函彙編
- 徵才公告
- 活動新訊
- 審議委員會
- 政府資訊公開
- 便民服務
- 影音中心
- 主題報導

### 營建資訊系統 |

建築物公共安全

建築師開業管理

統計資料庫國際網路報送系統(僅供各縣市政府填報單位使用)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

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更多營建資訊系統

投票區

查詢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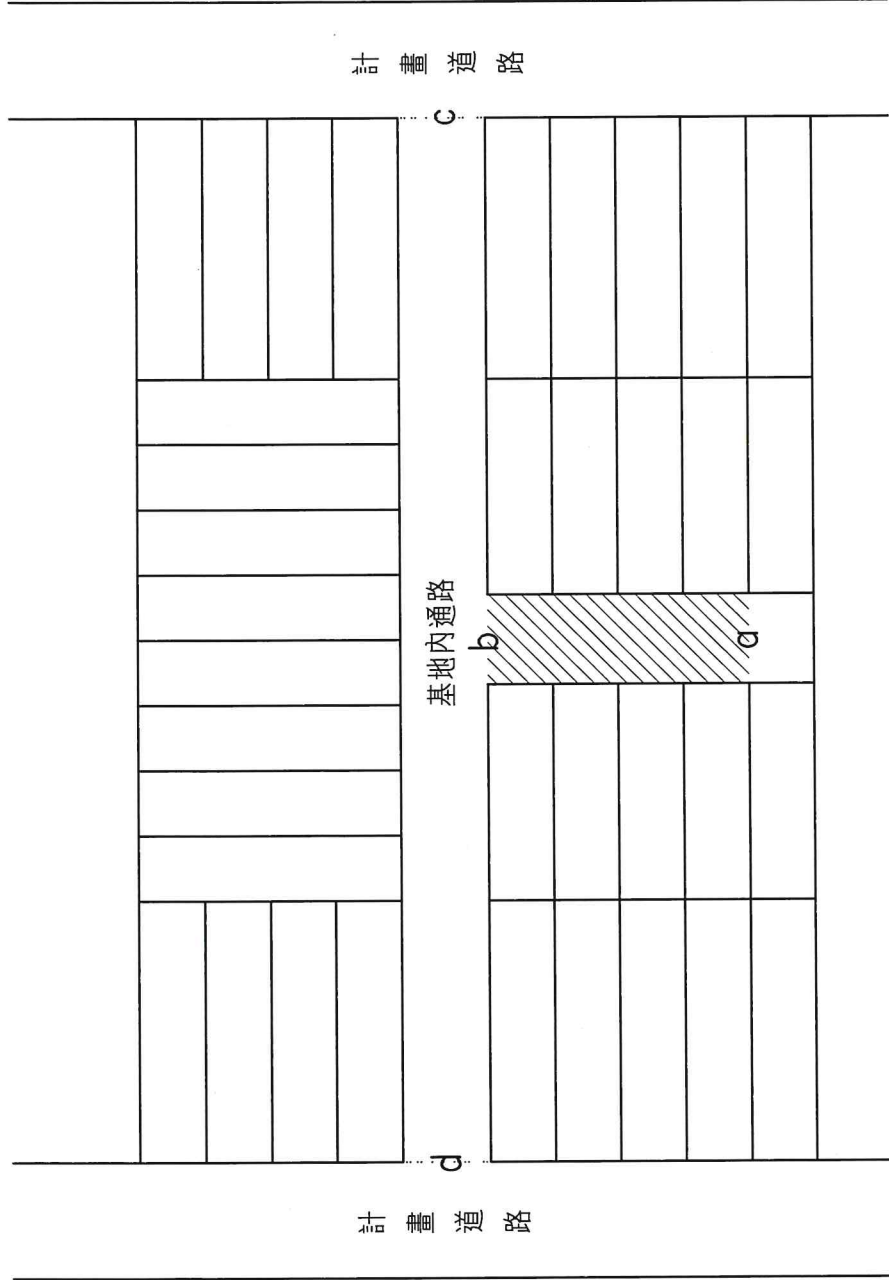
營建法令查詢  
雙語詞彙對照表  
常用專業用語

下載專區 |

- 第7次會議紀錄
- 第6次會議紀錄
- 第967次會議紀錄
- 第966次會議紀錄
- 審議「埔里赤坎頂遊樂...

更多下載

總頁碼: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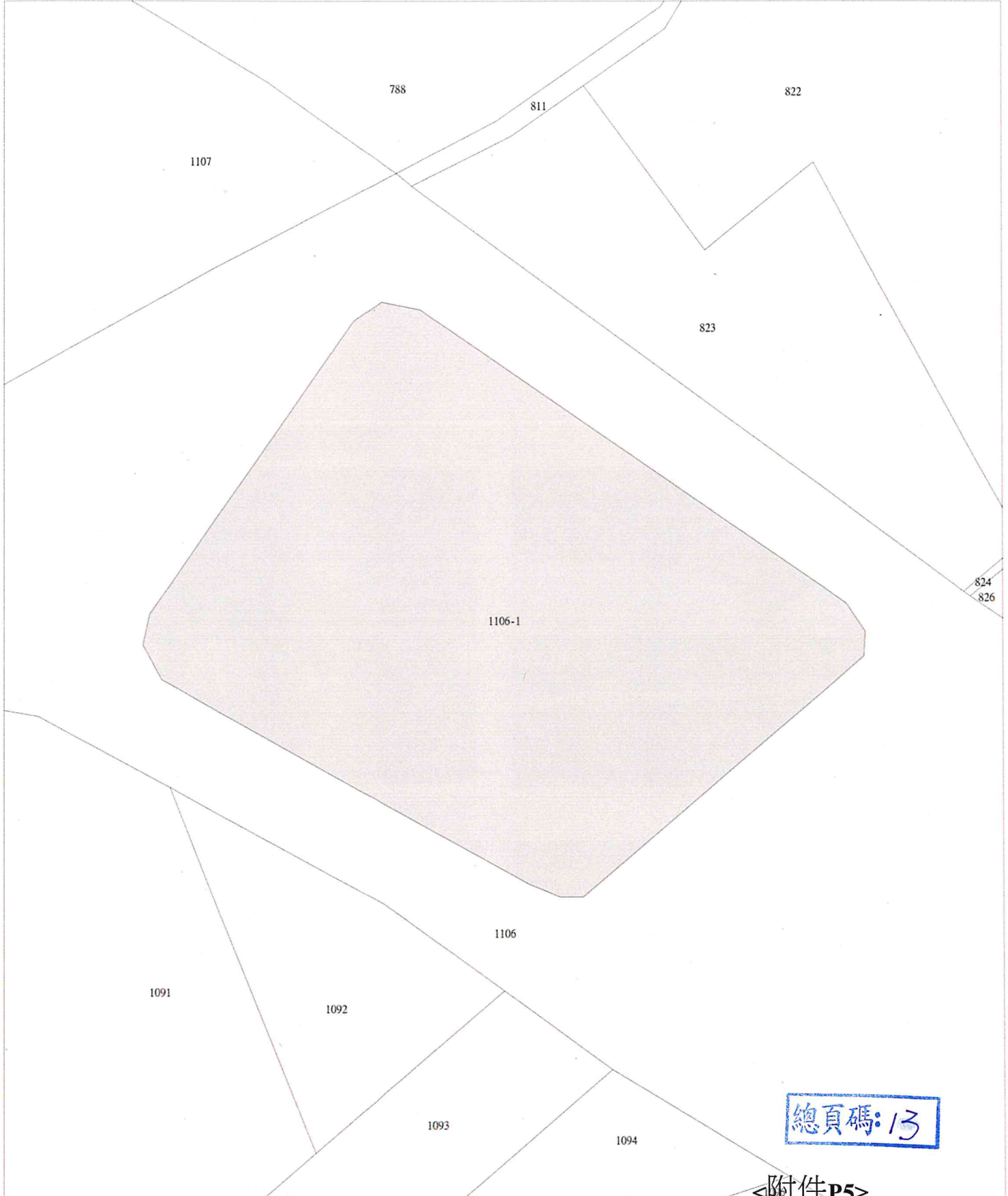
臺南市仁德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提案 四 附件 a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4月06日08時09分 收件號：109DI004927  
土地坐落：臺南市仁德區中軍段1106-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林凡頌



總頁碼: 13

<附件P5>

比例尺：1/500





計畫範圍南側空地



高架橋中間透空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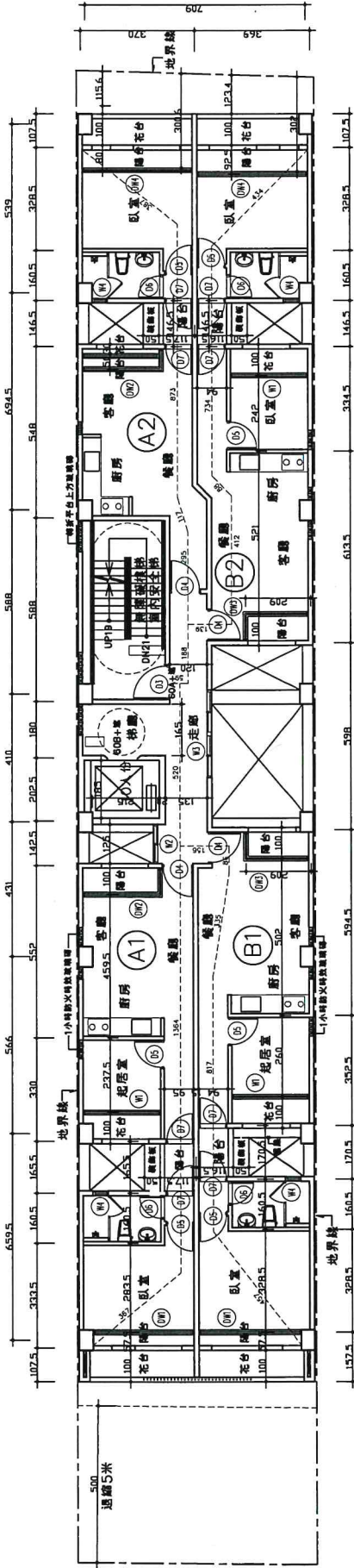
現有貨櫃及中間活動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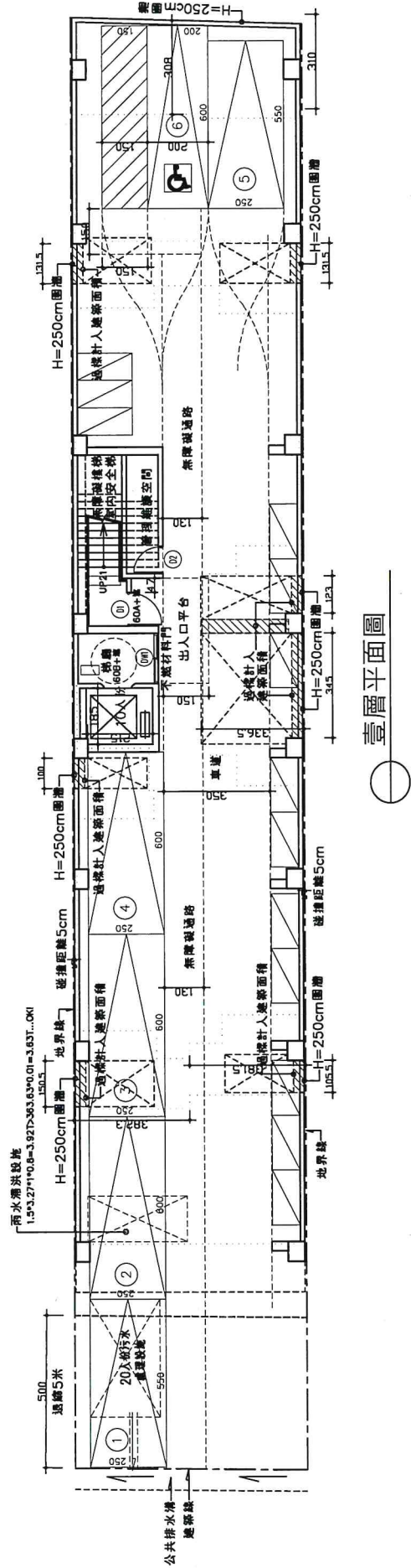
現有貨櫃及東側空地區域 <附件P6>







貳層平面圖



壹層平面圖



一、建築物天井鄰地界線側面設置剪力牆疑義：

本案於緊鄰地界側面留設天井，考量結構安全並強化建築前後量體結構之完整性，經專業技師設計與簽證設置剪力牆，於設計圖說詳予標註（詳本提案附件），是否得予同意設置（參考：102年第4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內容辦理）。

二、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疑義：

本案為4層公寓（未達10個住宅單位），因基地面寬較小而使地面層無障礙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詳本提案附件），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無禁止或限制無障礙通路不得與車道重疊共用之相關規定，故兩者重疊尚非法所不許（參考：105年第4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內容辦理）。

三、直通樓梯間（非安全梯）、昇降機間等共同使用之梯廳免計容積疑義：

有關戶外直通樓梯及昇降機間所連接的「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區域，是否能檢討162條「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依據106年第2次會議決議（提案十六第二項議題）「本編已有明定，執行尚無疑義」（附圖C處）。然建管科承辦人員提出本案樓梯間並非安全梯間、無明確區劃範圍，又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之圖1-39-(2)直通樓梯圖例(二)所示「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是否能與免計容積之梯廳重疊仍有疑問。然若必需將此類「虛線範圍」排除於梯廳之外，則「梯廳」之尺寸卻未能符合本編162條「其淨深度不得小於2公尺」之規定，於計算容積率滋生疑義，故提請討論。

四、本提案相關設計圖說及會議紀錄等資料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緊臨鄰地留設天井處設置剪力牆體者，應經專業技師檢討簽證，確為建築物結構所必須，且於圖說詳予標註者，方能設置。（參考102.7.12召開102年度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一及105.5.3召開105年度第2次復核會議提案五之決議辦理）。



二、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尚無抵觸現行法令。(參考105年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內容辦理)。

三、「非安全梯之直通樓梯間」與「昇降機間」共用使用形成「梯廳」空間(非同一使用單元)，其淨深度大於2公尺者，得標示為「梯廳兼樓梯間及昇降機間」，依本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免計入該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有關宗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安南區安吉段817-17地號，已領有(106)南工造字第01556號建造執照在案。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空間是否得併排設置？且本案貳層供機械室使用，因申請使用用途特殊(詳本提案附件-設計圖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部分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為宗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吉工業區擬建造壹幢廠房(詳本提案附件)，因該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4條規定其附設停車空間，比技術規則停車位標準嚴格，因該廠房人力極為精簡，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應可併排設置。
- 二、根據103.9.30召開103年度第9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之決議：「本案工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為嚴苛，且該廠房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可前後併排設置。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技術規則停車規定為嚴苛，不論其使用用途類別，而該建築物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超出技術規則規定之停車位可前後併排設置，惟其前後併排深度以不超過四輛為原則。」
- 三、因貳層申請為機械室(非居室)僅供機房設備空間使用，無法供身心障礙者進出與使用，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

<主文 p4>

總頁碼：4

總頁碼：18

<附件P10>

## 【提案五附件】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依公會意見，建議依既有建築線指示文件，並依民國 61 年鄰房的使用執照上所標示「3m 現有巷路」退縮基地。該退縮部分，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得計入法定空地。另為顧及住戶出入安全，建議本次申請基地之建築物能退縮建築，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105.9.5 第 4 次提案六決議

提案六：建築物無障礙通路是否得與車道重疊？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為五樓公寓，地面層行動不便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詳本提案附件之圖說），是否適法？

建議：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尚無牴觸現行法令。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 章（無障礙通路專章）尚無禁止或限制與車道重疊共用之相關規定；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1：「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是本案設置之無障礙通路尚無違反現行法令之處。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

提案七：地面層 3 公尺防火間隔範圍內，設計半戶外空間，是否需設置 1 小時防火時效外牆與地界區隔？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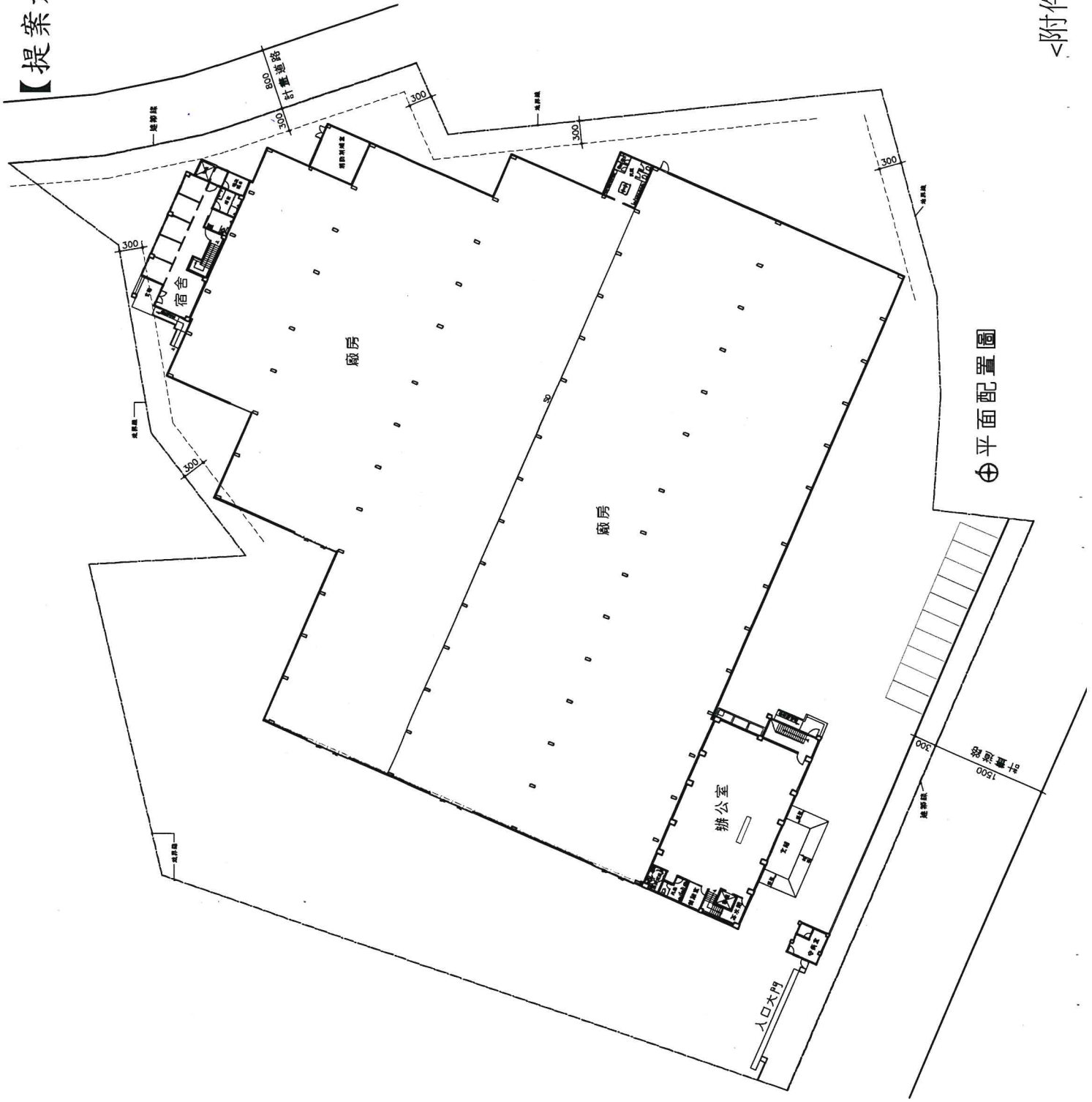
說明：

總頁碼：7

總頁碼：19

<附件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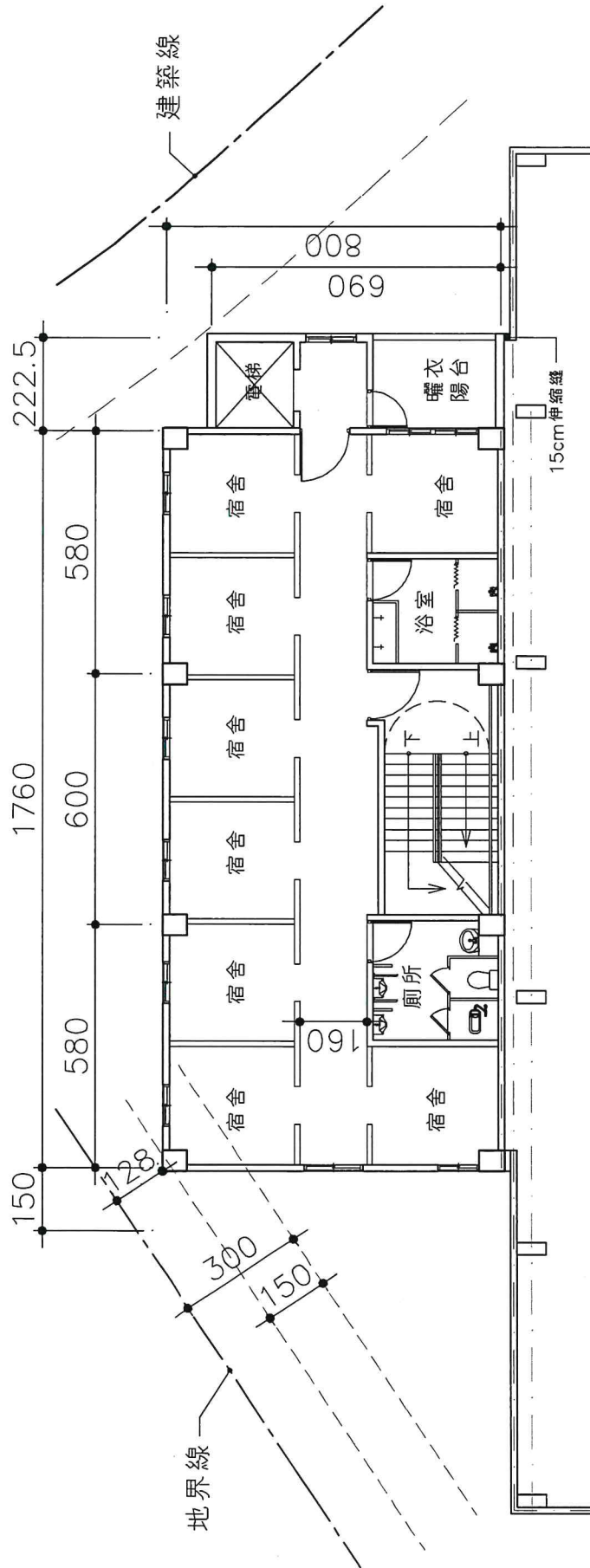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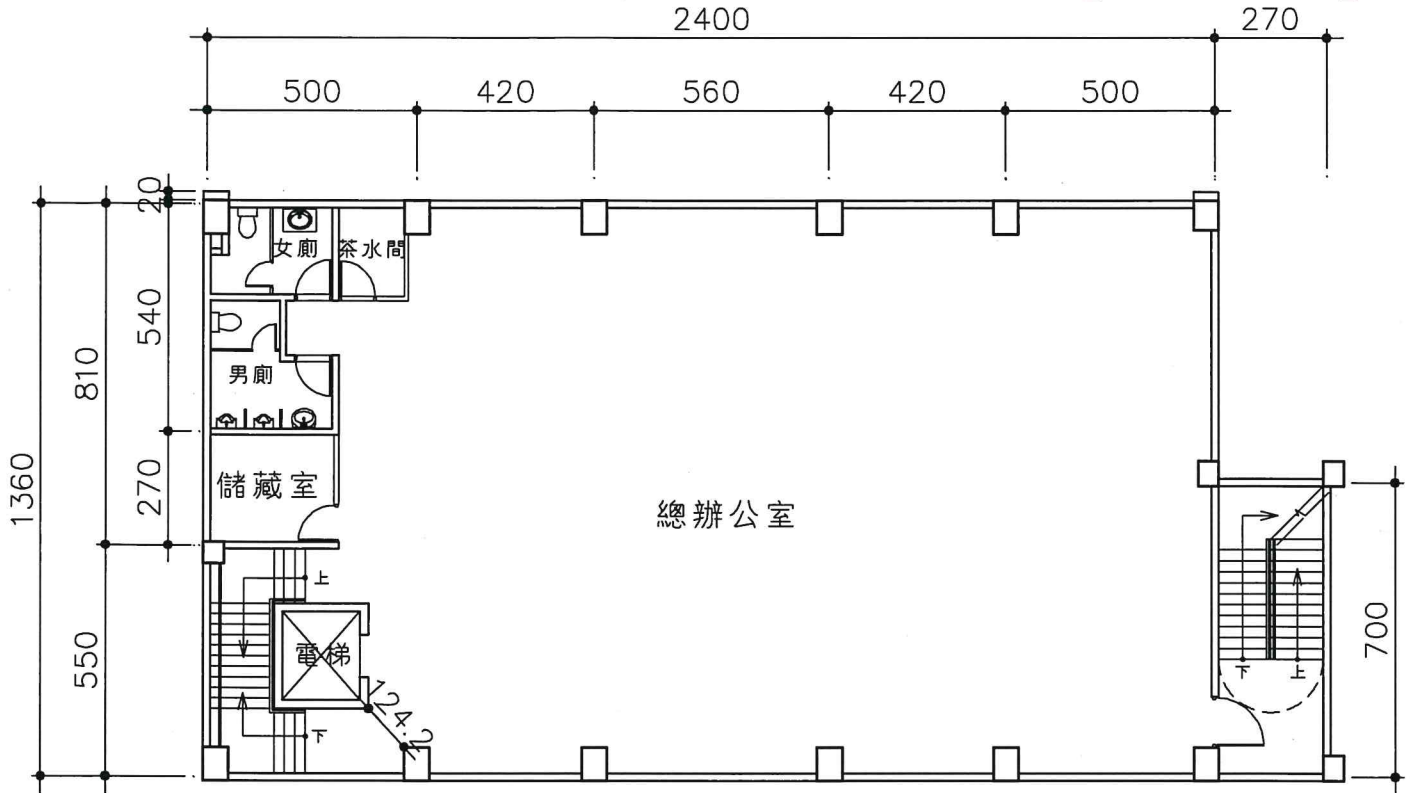
⊕ 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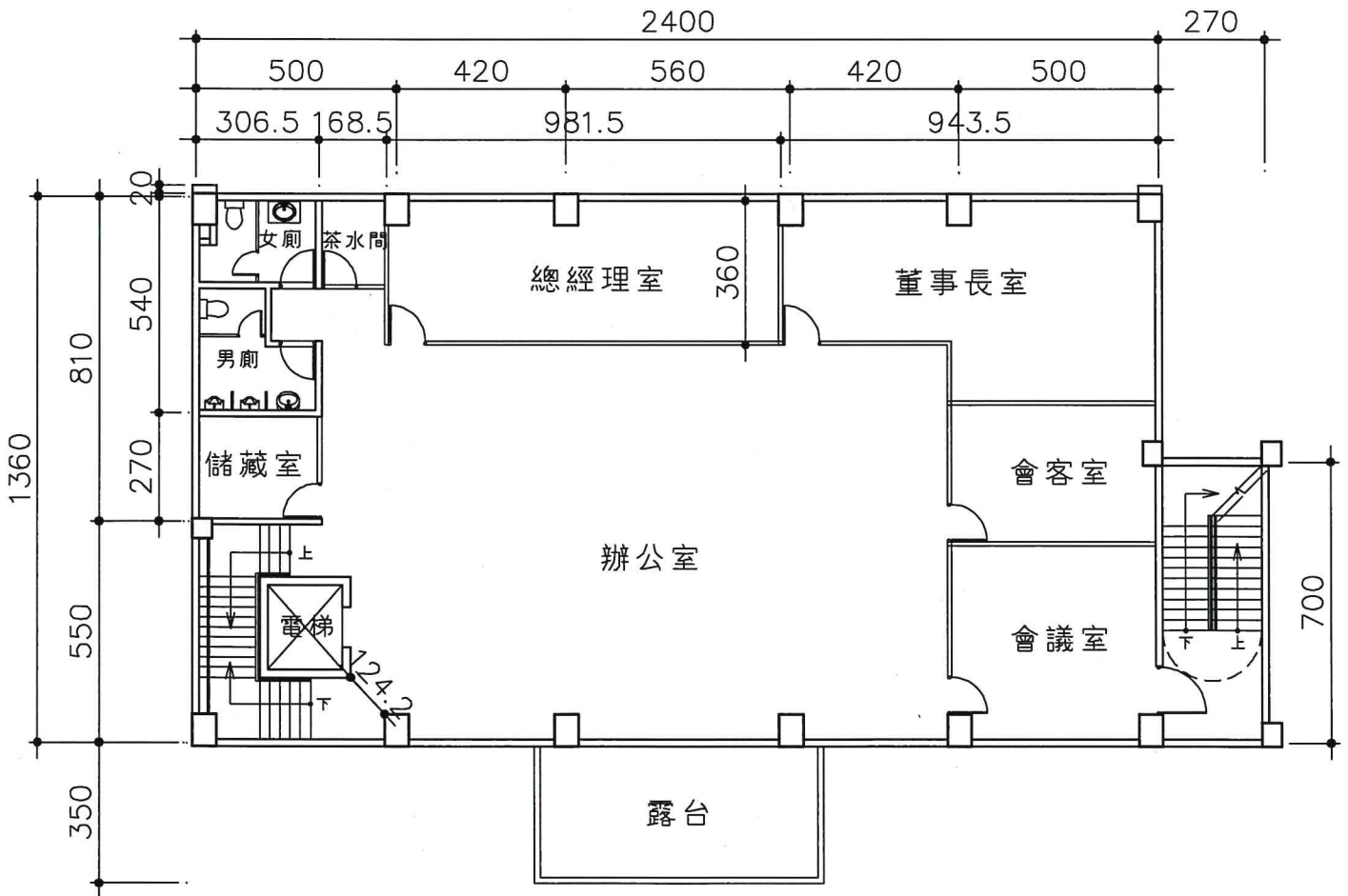




二樓、三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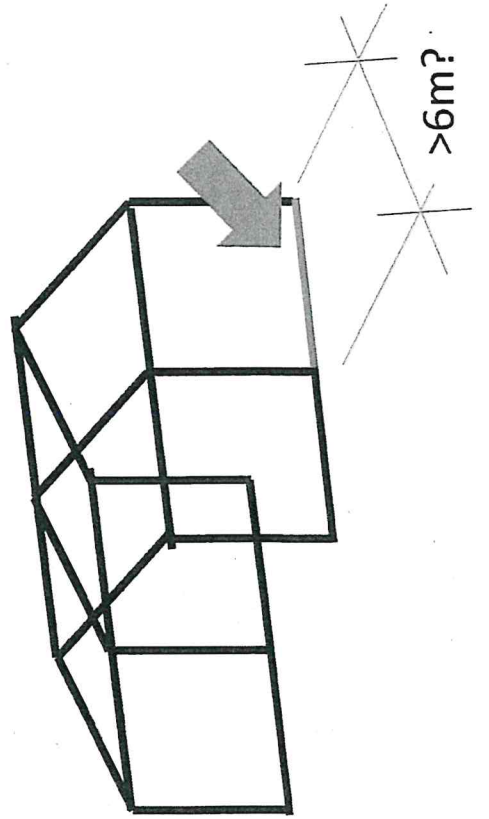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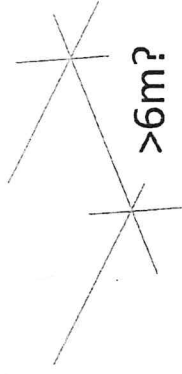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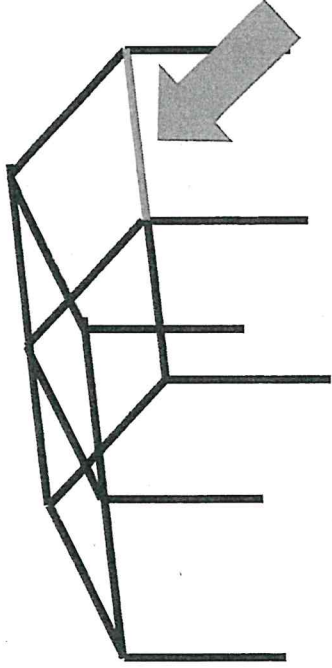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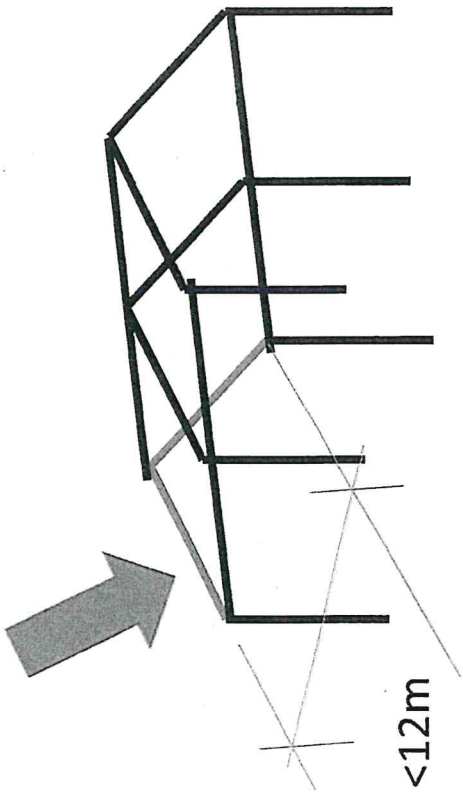
三樓平面圖



二樓平面圖



【提案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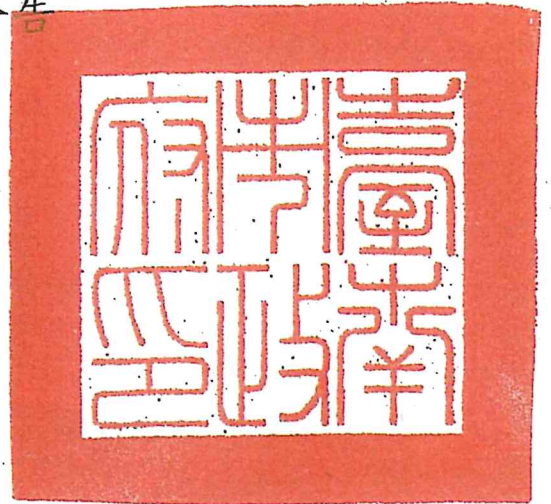
<附件P1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6041323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轄內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住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規模如下：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除加工室或乾燥機房或碾米機房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外，其建築物最高部分十四公尺以下。但畜、禽舍以二層樓且建築物最高部分九公尺以下為限。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駁坎、圍牆、擋土牆等類似構造物，高度三公尺以下。擋風牆、水塔、蓄水設施、飼料桶等類似雜項工作物，高度九公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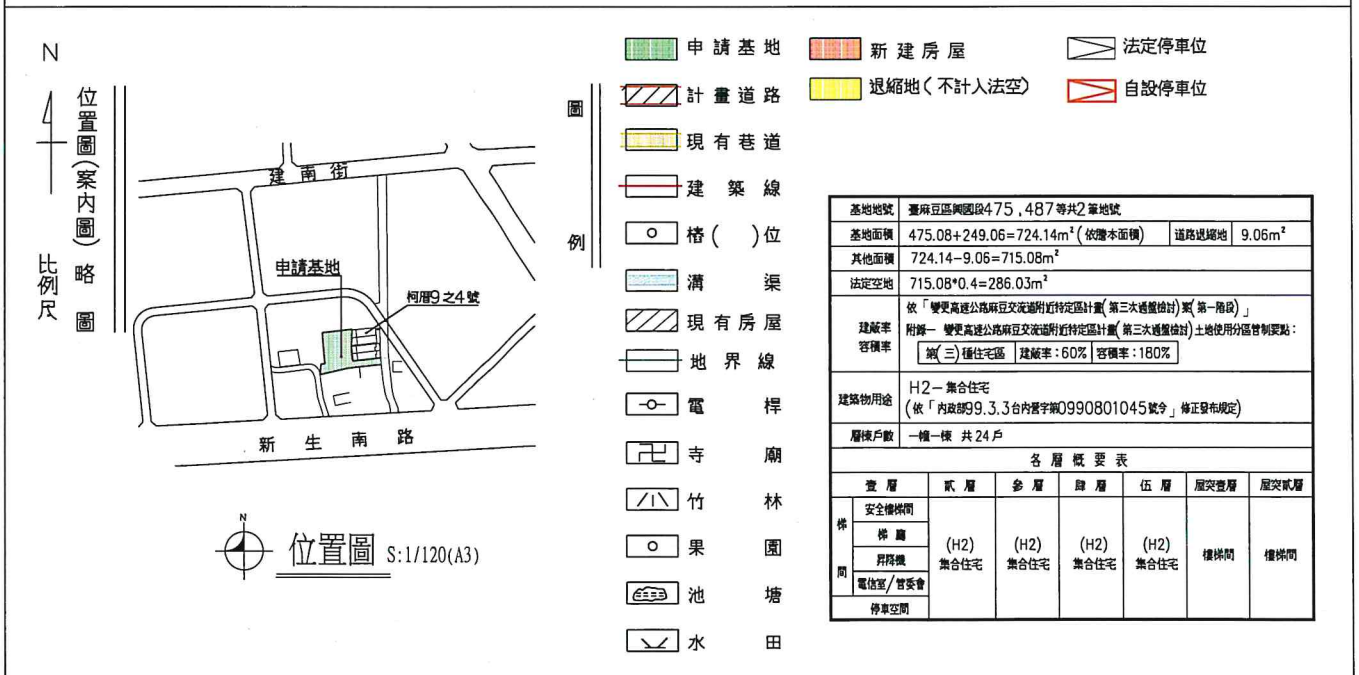
(三)鋼筋混凝土、磚木造、竹木造、加強磚造構造物、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之構造物，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

(四)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之構造物，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提案八附件】



<附件P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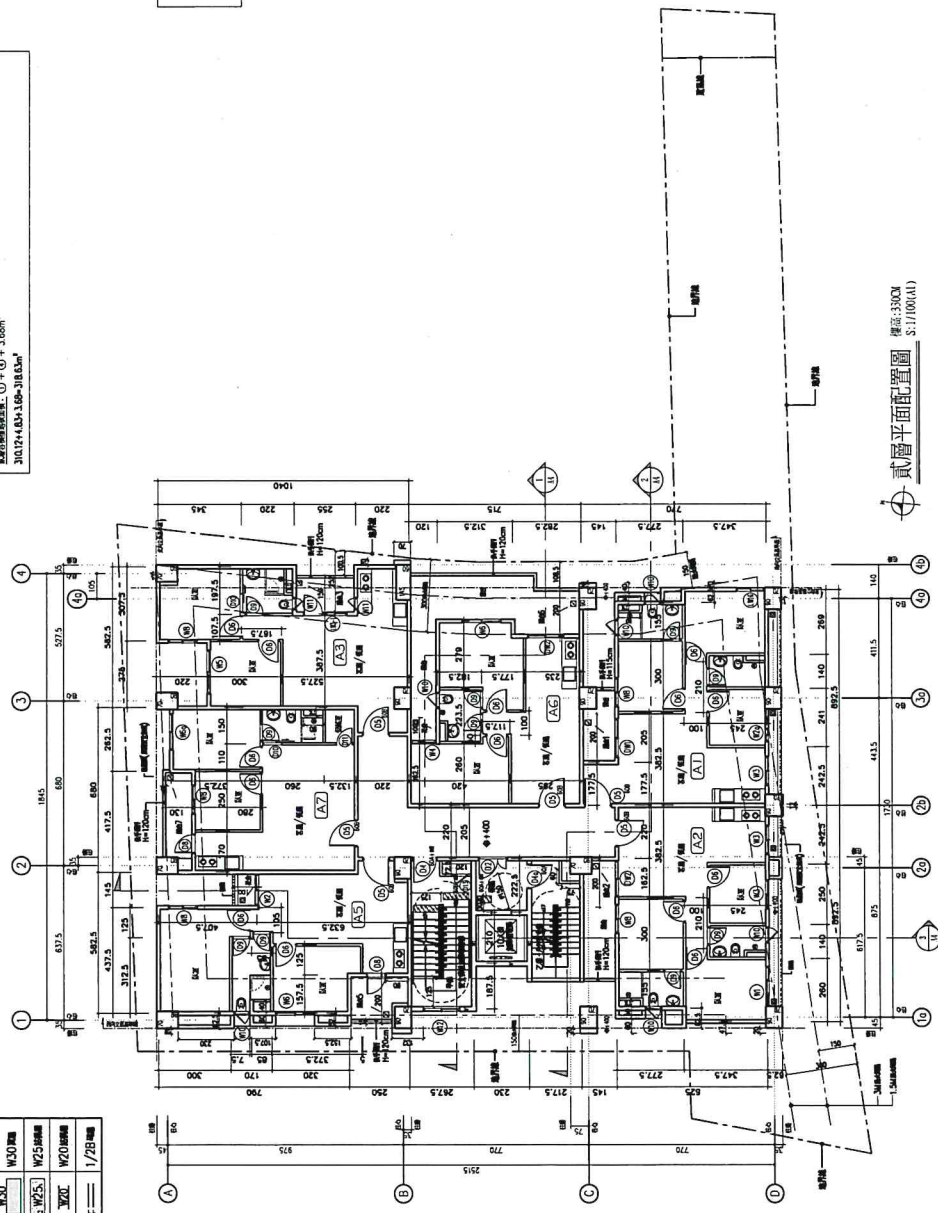




【提案八附件】

建築師姓名：張國祥  
 建築師事務所：張國祥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建築師執照號碼：...  
 建築師姓名：張國祥  
 建築師事務所：張國祥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建築師執照號碼：...

樓層	樓層面積 (m²)	樓層	樓層面積 (m²)
A1	1,779.45	樓底	21,454.25
A2	8,379.27	樓底	21,454.25
A3	3,072.19	樓底	21,454.25
A5	4,375.07	樓底	21,454.25
A6	2,820.24	樓底	21,454.25
A7	4,179.33	樓底	21,454.25
①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②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③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④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⑤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⑥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⑦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⑧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⑨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⑩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⑪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⑫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⑬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⑭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⑮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⑯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⑰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⑱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⑲	30,122.47	樓底	21,454.25
⑳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㉑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㉒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㉓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㉔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㉕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㉖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㉗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㉘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㉙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㉚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㉛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㉜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㉝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㉞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㉟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㊱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㊲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㊳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㊴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㊵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㊶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㊷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㊸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㊹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㊺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㊻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㊼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㊽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㊾	30,122.47	樓底	21,454.25
㊿	30,122.47	樓底	21,45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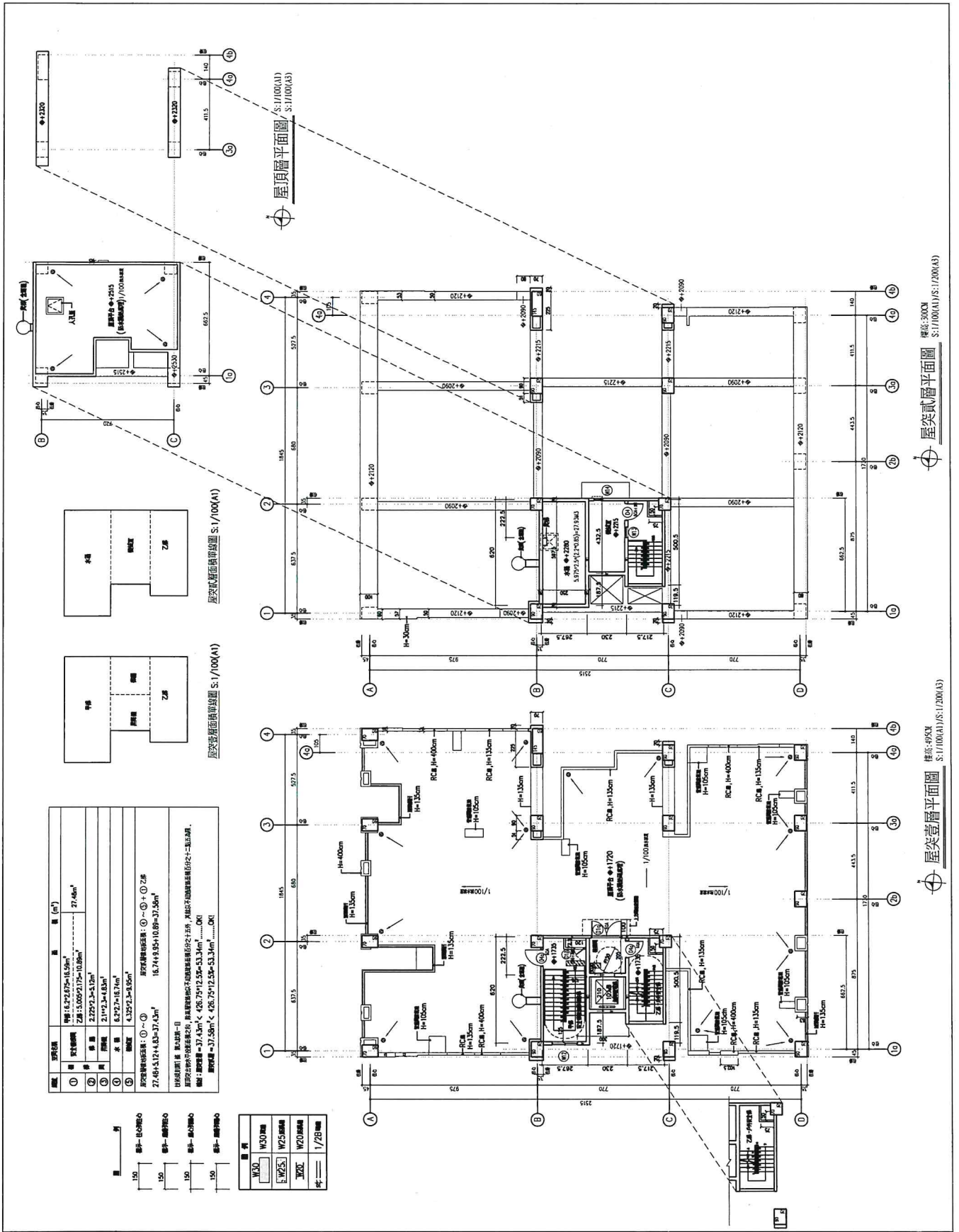


總頁碼: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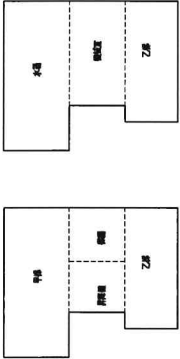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面積 (m²)
①	樓上-起居室	18.50
②	樓上-書房	5.12
③	樓上-臥室	11.23
④	樓上-浴室	4.32
⑤	樓上-廚房	4.83
⑥	樓上-廁所	1.74
⑦	樓上-陽台	10.89
⑧	樓上-露台	37.58
⑨	樓上-其他	53.34
⑩	樓上-總計	120.00

以原設計圖為準，如有變更，請洽設計單位。本圖係根據設計圖紙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紙一致。如有變更，請洽設計單位。



屋突貳層平面縮小圖 S:1/100(A1)

屋突貳層平面縮小圖 S:1/100(A1)

屋頂層平面圖 S:1/100(A1)  
S:1/100(A3)

屋突貳層平面圖 樓高:3000 S:1/100(A1)/S:1/200(A3)

屋突壹層平面圖 樓高:4950 S:1/100(A1)/S:1/200(A3)

總頁碼: 30

